

###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9-74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1日通过电话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成员,均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不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请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提出的提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0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跃”)电子邮件送达的《关于提请召开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其提请审议的《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委派董事的议案》、《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补选董事的议案》和《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提请不再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一、本次北京泰跃提出的议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提请召开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化实华”)的第一大股东。截止本提案发出之日,本公司共计持有茂化实华股票153363230股,占茂化实华总股本的20.50%。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茂化实华《章程》以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于2019年10月19日向茂化实华全体监事提请议案进行审议,议案内容合法、真实、有效,符合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程序合法合规,但于2019年10月28日,茂化实华董事会以种种理由进行了否决,现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茂化实华《章程》以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议案以书面方式向茂化实华监事会,提请提交茂化实华监事会及时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

- (1)北京市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委派董事的议案;
- (2)北京市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补选董事的议案;
- (3)北京市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提请不再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2.关于《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委派董事的议案》、《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补选董事的议案》和《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提请不再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1.公司监事会注意到,北京泰跃本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及其提请审议的3个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总体上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审核意见。

2.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北京泰跃的全部股东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

州永丰)和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永兴)的股权结构变更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事项存疑,且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董事会尚未收到罗一鸣女士提供的财务顾问的合法资质(或聘请的具有合法资质的财务顾问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刘军先生尚未签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军一减持)全部及罗一鸣女士及相关各方尚未提供公司董事会要求提供的与本权益变动相关的需补充提供的全部资料或需要作出的进一步说明,及刘军先生于2019年10月24日签署《声明书》,声明其罗一鸣增资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的事项不知情且不同意,且主张罗一鸣女士损害其合法权益,独独对罗一鸣女士的相关决议委托及其他授权委托,及刘军先生于2019年10月24日签署《授权委托书》,将其在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的股东权利,及在北京泰跃和茂化实华的全部权利授予其妻子洪洪女士行使,及北京泰跃于2019年10月26日签署《郑重声明》,对刘军先生签署的《声明书》(授权委托书)给予负面评价,及罗一鸣女士于2019年10月27日签署《关于刘军《声明书》的澄清说明》,对刘军先生签署的《声明书》给予负面评价,进而造成公司控制权或有变动事项存在更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北京泰跃为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支配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

3.《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支配的股东未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拒不履行第五十八条规定的配合义务,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拒绝接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向董事会提交的提案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交易所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8.9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拒绝接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向董事会提交的提案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并及时报告本所及有关监管部门。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并结合本次北京泰跃提案的具体内容,及截至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召开日,关于公司控制权或有变动事项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拒绝接受北京泰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提交的提案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亦不接受北京泰跃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提出的相关议案的请求,且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情形均已消除,不接受北京泰跃以任何形式提出的任何提案和临时提案。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召开后,如《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情形均已消除,北京泰跃可以随时依法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提案或者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提请召开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委派董事的议案》;  
3.《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补选董事的议案》;

4.《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提请不再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5.刘军先生于2019年10月24日签署的《声明书》(授权委托书);  
6.刘军先生于2019年10月26日签署的《郑重声明》;

7.罗一鸣女士于2019年10月27日签署的《关于刘军《声明书》的澄清说明》;

8.经监事会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1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9-048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9:30在公司106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向拟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解除质押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公司	134,944,188	11.86%	81,147,287	78,847,287	58.47%	6.94%	60,736,263	77.03%	0	40,386,931	72.14%	
李绩	282,251,285	24.94%	57,000,000	57,000,000	20.19%	5.01%	0	0	0	0	0	
李魏	28,472,388	2.5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45,667,671	39.20%	138,147,287	135,847,287	30.48%	11.95%	60,736,263	44.71%	0	40,386,931	13.04%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绩与李魏、珠海国轩贸易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是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绩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9-105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9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88),于2019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于2019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144,57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2%,最高成交价为9.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60.63万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规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9-105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9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88),于2019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于2019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144,57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2%,最高成交价为9.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60.63万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规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代码:0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19-067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2日、12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2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公告。2019年4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2019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回购方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相应进行了调整。上述事宜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076,62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4%,最高成交价为9.6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5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7,492,569.24元。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回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使用资金总额等符合规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76,62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4%,最高成交价为9.6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5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7,492,569.24元。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回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使用资金总额等符合规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2019-117

##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7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68,9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8,48%,最高成交价为7.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150元/股,最低价格为7.129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75,374,287.5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回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使用资金总额等符合规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9-117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473,39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11.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00,796,487.4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发行净募集资金人民币10,040,048.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796,600.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瑞华字证字[2017]0157001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473,39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11.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00,796,487.4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发行净募集资金人民币10,040,048.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796,600.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瑞华字证字[2017]0157001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了明确的规定。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一文化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水贝支行	4425010001700000697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5,643,682.20元,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因此豁免履行募集资金、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将节余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日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水贝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9-116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

持有2%以上的股东钟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因钟懿先生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合作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国盛证券计划减持相关1,000,000股股份进行协议减持,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9月30日下发的通知,减持期限不得超过30个自然日。

截至2019年10月31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期限已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钟懿先生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2.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钟懿	集中持有股份	2019/10/24	5.37	1,000,000	0.12%
		2019/10/25	5.38	443,700	0.05%
		2019/10/28	5.45	1,373,300	0.16%
钟懿	集中持有的交易	2019/10/26	5.40	540,500	0.07%
		2019/10/30	5.46	620,211	0.07%
合计			5.42	3,941,711	0.4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由于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因债权人的原因无法按照减持细则的约定提前十五个交易日披露。  
2.国盛证券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况减持该等股份,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9-065

##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了《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日 星期五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15:00—2019年11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蓬莱经济开发区振兴路81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鑫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4名,代表公司股份248,31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名,代表公司股份248,30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3%;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3名,代表公司股份1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19%。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旁听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为248,311,300股,同意248,30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222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7778%。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为248,311,300股,同意248,31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为248,311,300股,同意248,31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为248,311,300股,同意248,31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验证,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9-066

##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